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學群辦法

92年6月修訂

94年8月修訂

107年4月修訂

107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月3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就學生能力、性向及興趣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協助學生確定其學習志向。
- 二、辦理新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三、辦理適性選學群、轉學群之申請與編班，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設立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、轉學群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: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行政代表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，共 6 人。
- 三、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。
- 四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肆、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

編號	作業名稱	時間	備註
一	高一新生編班	8 月中旬	
二	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	7 月中旬	6 月前完成選組作業
三	高二高三學生轉組編班	學期末	上、下學期休業式前一個月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
四	復學/重讀生編班	7-8 月中旬	

伍、編班作業

- 一、高一新生除音樂班外，依男女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，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。
- 二、高一升高二選學群編班前，由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選學群輔導，並提供選學群參考資料。高一學生應請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選學群，並參酌下列三種情況：
 - (一) 高一兩學期數學和自然學科或社會學科成績。
 - (二) 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結果。
 - (三)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。再填寫教務處註冊組所發之「高一升高二學生類組分組意願調查表」後，送註冊組統計以作為分學群編班依據。
- 三、高二及高三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(學群)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原則上，編班採取 S 型排列，各班學生數及男女比例維持相當。
- 四、特殊生入班方式，原則上將先依導師意願優先認輔，若仍有未能安置之學生，將商情酌情安置公平入班。另依『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』第八條規定安

置特殊生之班級可減列人數，現暫不減列，惟該班人數視同多 1 人。

陸、轉學群作業

- 一、在學期內，學生若有適應不良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(上學期約 12 月底、下學期約 5 月底)向註冊組提出轉學群申請。
- 二、轉學群應由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學群申請表，經與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、輔導教師及教務主任當面晤談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「轉學群申請」。
- 三、申請轉學群之學生，由註冊組依照學生繳回申請表的順序，以及欲轉入類組的各班學生數及各班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排入班。原則上，先採拉齊各班學生人數，若各班人數已拉齊，則依照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班。
- 四、申請轉學群之學生繳交申請表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表**。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，得於註冊組告知編班名單後三日內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訴。逾時不受理申訴事宜。已核准轉學群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起，進入新班級上課。

柒、若有特殊個案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，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。

捌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提本委員會決議。

玖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

107 年 4 月訂定

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 依據
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學群相關事宜。

編號	職稱	成員
1	主任委員	校長
2	委員	教務主任
3	委員	學務主任
4	委員	輔導主任
5	委員	生輔組長
6	委員	註冊組長
7	委員	特教組長
8	委員	高一級導師
9	委員	高二級導師
10	委員	高三級導師
11	委員	家長代表

- 三、 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成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